

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倫理行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 104 學年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設置目的：

為提升本院倫理、社會責任與環境永續發展 (Ethics, Responsibility and Sustainability, 簡稱 ERS) 之教育與服務工作，定期檢討課程及倫理實務的落實與服務推廣，提供本院、各系所及學程改善建議。

二、委員會組成：

每年由院長聘請校內外專家 5 至 9 名委員組成，校外專家應涵蓋勞工權益、消費者權益、環保與社會關懷等領域之社會公正人士。委員中得有 1 名學生代表。

三、會議召開：

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會議得邀請系所、學程主管、或相關教師列席。

四、委員會職責：

本委員會依據系所及學程每學期所提之 ERS 推動成果(各單位說明其對 ERS 的教育、服務推廣及執行情況)討論，並提出各系所及學程建議。

五、獎勵：

本院得視系所及學程在倫理行動的教育與服務情況，給予適當獎勵。獎勵內容依據本院系所參與 AACSB 評鑑推動工作獎勵辦法規定。

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